

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必读系列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02338.htm

重点法条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 36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如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个人民法院，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如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依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经济审判规定》 4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如对管辖权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人民法院均不得对案件作出判决。对抢先作出判决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以违反程序为由撤销其判决，并将案件移送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或者由自己提审。 【详解】复习指定管辖问题时，应掌握需要指定管辖的具体情形以及应由哪一个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具体如下：1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该人民法院自己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2管辖权发生争议，且协商不了的，由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但是，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在管辖权争议未解

决前，任何一个法院不得抢先作出判决，否则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其作出的判决违反程序为由撤销，并将案件移送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或者由自己提审。3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应书面通知报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报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重点法条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详解】1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形式是裁定，而不是判决或决定。2对该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但不可以申请再审。3异议提出时间为提交答辩状期间。重点法条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详解】合议制度是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该部分对合议制度的具体内容规定了以下几点：1合议庭的成员人数须为单数。2不同审判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不同，但是，重审与再审必须另行组成合议庭，以防止审判人员先入为主。3吸收陪审员组成一审合议庭时，审判员与陪审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4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注意形不成多数人意见时，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区别，民事诉讼中不能按照审判长的意见作出判决，但仲裁中则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裁决。【例题】（2006年试卷三第37题）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A．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B．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C．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任制D．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答案] C

重点法条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第四十八条 人

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详解】回避制度也是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基本制度，需掌握以下几点程序事项：1回避的对象与法定情形。在掌握回避的法定情形时需注意与仲裁法第34条规定的回避法定情形的区别。2申请回避的时间。即回避申请应当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但若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3是否回避的决定程序。即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4人民法院应以决定形式作出回避，而不是以裁定形式。【例题】(2004年试卷三第71题)下列哪些民事裁判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 A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 B关于回避的决定 C关于管辖权的裁定 D除权判决 [答案] A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